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i)令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水平；(ii)令本公司在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上具有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排序及內部管理之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陳劭民先生。